

專利法規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專利局邀請公眾就職務發明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中國大陸專利局提到，在職務發明實施上主要存在「過於原則性而缺乏可操作性」及「實務上仍有雇主忽視和侵害發明人權益的情況」這兩個問題。故中國大陸專利局便著手修改職務發明條例並於近日徵求公眾意見，以下摘錄自該草案之部份主要內容：

1. 總則：明確要求雇主應當將相關規章制度向研發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員公開。
2. 關於發明的權利歸屬：雇主可在規章制度中規定或者與發明人約定利用單位物質技術條件完成的發明之權利歸屬。
3. 關於職務發明的告知與申請智慧財產權：發明人做出與雇主業務有關的發明後，應告知雇主，並提出該發明是職務/非職務發明之意見。若發明人認為非職務發明，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答覆，否則視為同意發明人之意見。為保障發明人權益，雇主擬停止職務發明的智慧財產權申請程序或放棄以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應事先通知發明人，發明人可通過協商獲得該職務發明的智慧財產申請權或者智慧財產權。
4. 關於職務發明人的獎勵報酬：除另有約定或在規章制度規定外，在宣告無效或撤銷決定生效前發明人已獲得的獎勵與報酬不具追溯力。
5. 關於促進職務發明及其智慧財產權的運用實施：獲得的獎勵、報酬可按相關規定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6. 監督檢查：定義侵犯發明人姓名表示權的行為，並規定救濟途徑、行政處理與行政處罰等。
7. 附則：雇主與發明人就職務發明的權利歸屬與獎勵報酬有進行約定時，可將該約定或規章制度向所在地之智慧財產權主管部門備案。

資料來源：

1. “《职务发明条例草案(送审稿)》征求意见通知。” SIPO. 2014年4月1日。
<http://www.sipo.gov.cn/tz/gz/201404/t20140401_926318.html>
2. “《职务发明条例草案》(送审稿)的說明。” SIPO. 2014年3月31日。
<<http://www.sipo.gov.cn/ztzl/ywzt/zwfmtlzl/tlcayj/201403/P020140331529807769245.pdf>>

[俄羅斯]

俄羅斯專利法之修正將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俄羅斯專利法已進行修正，新法將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相關細節仍有待公布，以下為修法重點摘要：

1. 原僅發明和設計專利須經實審，新型專利無實審。修法後新型專利也須進行實審，以審查其新穎性。
2. 在特定狀況下，發明和新型專利可於申請過程中改請為設計專利。
3. 發明專利申請案客體將包括用途專利。
4. 申請人收到檢索報告後將可對發明專利申請案進行修正。檢索報告將對大眾公開，使第三人能針對申請案之可專利性提供意見給審查委員作為實審參考。
5. 發明和新型專利申請案應充分揭露，使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據

- 以實施。專利法修正後將充份揭露列為專利要件，未充分揭露也將可作為主張專利無效之理由。
6. 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不可為克服不准予專利的審查意見而新增先前未揭露之技術結果 (technical result)。
 7. 新型專利申請案僅能保護一項技術效果 (technical solution)，即請求項中只能有一項獨立項。
 8. 新型專利的專利權期間將自 13 年縮短為 10 年。
 9. 設計專利保護之範圍原包括實質特徵清單 (List of Essential Features) 和圖式，故實質特徵清單為申請時必須遞交的文件之一。修法後將不再要求申請人提供實質特徵清單，設計專利之保護範圍將完全以圖式呈現出的實質特徵進行定義。
 10. 設計專利之專利權期間仍維持最長 25 年，但原規定為先准予 15 年，並可延展 1 次 10 年之期間，新規定則是准予 5 年，後續可延展 4 次，每次延展之期間皆為 5 年。
 11. 公開揭露後提出專利申請案之優惠期，在發明和新型專利申請案為自公開揭露起 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優惠期為自公開揭露起 12 個月。
 12. 回覆俄羅斯專利局所發官方通知之期間訂為通知發出日起的 3 個月。專利法修正前原規定之期間為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收到官方通知起的 2 個月。
 13. 不論是否已逾專利權期間，皆可對發明、新型、設計專利提出異議。
 14. 若發明專利被提出異議，專利權人可選擇將其改請為新型專利，前提是改請時間點未超過新型專利 10 年的專利權期間。

資料來源：“Forthcoming Changes in the Russian Patent Law,” Patent & Law Firm YUS, LLC提供之書面資料。

[歐洲]

歐盟專利 (Unitary Patent) 相關規定已二讀通過

行政專責委員會 (The Select Committee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舉行第 7 次會議，這也是首次有 EPC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會員國代表參與之會議。會中完成歐盟專利相關規定草案二讀，當中包括以德語、法語或英語之外的歐盟官方語言提出的專利申請案翻譯費用補助相關規定，以及專利權人取得 EPC 專利之費用減免，然與規費有關之細節尚待於下一階段進行討論。

資料來源：“7th meeting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Munich, 26 March 2014),” EPO. 2014 年 3 月 28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4/20140328a.html>>